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波蘭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以色列令)
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對立法會波蘭令及以色列令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的會議上所提出問題的回應。

波蘭令

- (a) 考慮應否把協定關於在某項刑事檢控中使用或透露可為被告人辯白的資料的第七(3)條，訂為日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商議的協定的標準條文

當局的回應：

當局同意第七(3)條是有用的條文，在日後商議協定時，會參考這條文。

- (b) 就根據第十一(2)條所移交的人的法律權利的保障，提供資料

當局的回應：

有關被移交到或離開香港的人的法律權利的保障，載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17 及第 23 條。這些保障包括不得因任何先前所犯罪行而被拘留或檢控的權利；除就該人被移交所關乎的事宜外，不就任何刑事事宜給予協助的權利；在合法的特權適用的情況下，不回答問題或交出文件的權利。在實行時，有關的人將在任何移交進行前獲悉其權利。有關移交必須經締約雙方及該名將被移交的人同意。因此，這是各方同意的安排，不滿意擬議安排的人完全可選擇不同意。

以色列令

- (c) 就第一(1)條而言，解釋在提供協助的範圍中對“罪行的防止”的提述，是否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的涵蓋範圍一致

當局的回應：

在協定“提供協助的範圍”部分包括對“罪行的防止”的提述，與第 525 章的涵蓋範圍並無衝突。第 525 章訂明，只可就第 2 條定義下的“刑事事宜”提供協助，而根據該定義，“刑事事宜”指偵查、檢控或附帶刑事事宜(即關乎限制及充公措施的事宜)。任何協助請求亦須按照第 525 章的規定處理。藉着採取偵查、檢控及限制／充公犯罪得益等行動，締約雙方無形中已協助防止進一步的犯罪活動。舉例來說，如刑事偵查及檢控能成功阻礙某一犯罪集團的活動，或把其資產合法充公，則同一集團進一步和繼續干犯嚴重罪行的可能性將大大降低。

事實上，在多份香港與外地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其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中，於序言及／或“提供協助的範圍”部分，亦有對“罪行的防止”或“防止罪案”的提述。該等提述可見於與澳洲、法國、新西蘭、美國、南韓、加拿大、葡萄牙、愛爾蘭、烏克蘭、比利時及丹麥簽訂的協定。

- (d) 就第四(1)條而言，考慮承諾如某項請求與該條所述的理由有關，而根據香港法律應拒絕提供協助，則香港不會提出該項協助請求

當局的回應：

正如當局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第四(1)條的草擬方式，是考慮到根據以色列法律，所有拒絕理由均是酌情理由；而根據香港法律，當中的第四條(a)至(f)項及(h)項均屬強制性的拒絕理由。第 525 章規定，香港可根據第 9 條(就錄取證供)、第 11 條(就搜查及檢取)、第 14 條(就交出物料)、第 16 條(就移送人士)及第 25 條(就強制執行沒收令)提出協助請求。所有這些條文均訂明，只可為“刑事事宜”或強制執行“香港沒收令”的目的而提出請求。根據第 2 條所下的定義，“刑事事宜”指偵查、檢控或附帶刑事事宜(即關乎限制及充公措施的事宜)。“偵查”界定為對違反香港法律的罪行進行的偵查等事宜；而“檢控”則界定為對違反香港法律的人進行的審訊等事宜。“香港沒收令”指根據香港法律為追討與違反香港法律的罪行有關連的款項、酬賞、從其得來的財產等目的而作出的命令。基本上，上述條文聯同協定第五(1)條將規定香港在向以色列提出協助請求時，必須清楚述明對請求目的的描述、所涉的刑事罪行、違反的刑事法律、所需協助的性質、以及所尋求的協助與關乎協助的偵查或檢控的關連。

香港必須真誠地履行所簽訂的雙邊協定，如香港法律規定的任何強制性拒絕理由適用，則香港也不大可能會明知而提出請求。事

實上，當香港提出請求時，由以色列考慮協定第四條(a)及(b)、(h)項所述的理由或更適當。另外，第四條(c)至(f)項所述的理由，是有可能導致法律程序永久擱置，或某人在香港任何其後的檢控中被裁定無罪，以及受影響的一方在香港的審訊法庭中得到補救。在這些情況下，香港會明知前述條款適用而仍然提出協助請求的情況實難以發生。舉例來說，如香港知悉某人已被裁定無罪或有罪，將不會提出協助請求，因為其後在香港試圖進行任何檢控將是徒勞無功。

- (e) 就第四(1)(g)條而言，請告知根據第 525 章以保密為理由拒絕提供協助是否屬強制性制定

當局的回應：

第 525 章第 6 條容許香港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提供協助，如已訂有協定，則有關條件必須與該協定一致。因此，根據第 6 條訂明的機制，再加上協定第四(1)(g)條，如香港有意施加一項保密條件，而請求方未能符合該項條件，則香港可適當而合法地拒絕有關請求。這項權力會按個別情況行使。

- (f) 就第七條第(4)款而言，請說明根據以色列法律作出賠償的準則

當局的回應：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後，當局已聯絡以色列方面，要求提供根據該國法律就有關情況作出賠償的資料。以色列方面表示，其專家會研究這個問題。當局在根據協定向以色列提出檢取、凍結或充公資產或發出限制令的請求前，會考慮這些資料。

保安局
律政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